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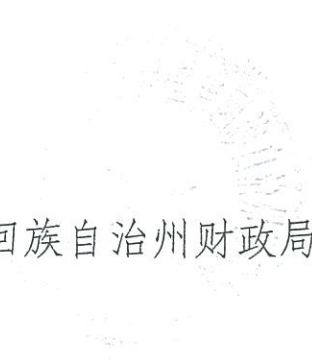
昌州财教【2017】15号

关于转发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资助水平，现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2017年3月17日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监督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年3月17日印发

A 920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财教〔2016〕27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资助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222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22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奖补支持各地州市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开展幼儿资助的资金。

第三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定学前教育专项计划，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同做好项目管理。

第四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区级统筹，规范透明”的原则。向农村、边远、贫困

地区倾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为两类，即“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和“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前者用于奖补支持各地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后者用于奖补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

第六条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统筹用于以下几方面支出：

（一）支持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等；

（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三）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集体举办的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四）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学前教育；

（五）支持在偏远农村地区实施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

第七条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用于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八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根据资金总量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需要，分别确定“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两类项目资金的规模。

第十条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与绩效因素、投入与努力因素和改革与管理因素三类。其中：

基础与绩效因素，指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及其实现情况。主要包括在园幼儿数、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人均可用财力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根据相关事业发展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与努力因素，指学前教育投入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各地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社会力量投入（主要是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等）总量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获得。

改革与管理因素，指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加强资金管理等情况。主要根据推进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建设、工作总结材料上报等情况综合核定，由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第十一条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分配因素包括在园幼儿规模、资助制度建立健全、各地财政幼儿资助投入及实施效果。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接到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后，应当 30 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将预算发文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收到上级预算文件后的 30 日内，按预算级次分解下达资金，并将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同时录入学前教育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报送当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学前教育“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及当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上年度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工作基础，综合改革及相关制度建立情况，为扩大资源所采取的措施、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各地学前教育投入及增长情况（不含幼儿资助资金投入）等；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

(二) 上年度“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及当年工作计划,包括幼儿资助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各地财政幼儿资助投入、工作成效等情况,以及当年完善制度、工作措施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计划。

(三) 上年度各地财政对学前教育各项投入的预算文件。

第十八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地州,在分配当年资金时,“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中的“改革与管理”因素作零分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根据各省工作进展情况,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自治区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和各地实际,统筹确定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方式和资金比例,采取适宜的资金管理方式,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等手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自治区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向贫困地区倾斜,合理确定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建立幼儿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减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伙食费

等方式，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二十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支出补助标准、多渠道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等管理制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并按时拨付、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地和幼儿园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建议，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支出补助标准、多渠道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学前教育基础数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流项目实施成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

获得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的幼儿园，应当将支持项目名

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园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还可通过幼儿园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2〕453 号）同时废止。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法治税政处、预算处、国库处、就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